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走入校園推展國軍文藝作品甄選作法

壹、目的：

青年學子為國家未來棟樑，係國家希望，期藉推動國軍文藝運動及軍民藝文交流，透過作品甄選與推廣，使青年學子認識國防，進而支持國防。同時提供藝術相關科系學子參與全國競賽平台，為日後升學甄選及就業累積經驗能量，創造機會。

貳、甄選類別：

一、金像獎：由國防部主辦，每年舉辦一次(111年為第56屆)，甄選類別計美術類(國畫、書法、西畫、漫畫、攝影)、文字類(報導文學、短篇小說、短片劇本)、音樂類(軍事歌曲、勵志歌曲)、多媒體類(微電影、形象廣告、軍事新聞報導，不分組別)及設計類(文創品設計、軍事模型設計，不分組別)等5大類15項。(作品規格如附件1)

二、金環獎：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主辦，每兩年舉辦一次(112年為第44屆)，甄選類別計有國畫、書法、油畫、水彩、攝影及形象影片(2-5分鐘)等6類。(作品規格如附件7)

參、甄選主題：

一、金像獎：以「熱愛國家，全心守護」為主題，愛國是亙古不變的普世價值，更是衛國之士及人民深信不疑的信念，憑藉著自己國家自己守護的強烈榮譽心與責任感，自豪地齊心捍衛國土，共同打造成今日國泰民安、自由民主的榮景，並且將愛國的種子永世傳承，以凝聚全民熱衷愛國，勇敢衛國的共識。

二、金環獎：

(一)「照護國人，挺身而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侵襲之際，國軍第一時間投入防疫工作，共同協助國家渡過疫情威脅，期藉由藝文作品型塑國軍及後輔組織「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

(二)「全民國防，精實動員」：表達不分平時戰時，國軍無畏犧牲奉獻，將有型武力、民間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戰力，意寓於「納動員於施政、寓備戰於經建、藏熟練於演訓」，建立「軍民一體」共識。

(三)「傳承歷史，創新氣象」：透過國家、單位重大節慶、優良事蹟、政策宣導、人文活動及民俗風情等題材，傳達歷史記憶、端正社會風氣，使民眾建立愛國愛鄉意識，開創嶄新未來。

肆、甄選對象：

一、金像獎：

(一)國軍組：

1. 國軍現役官、士、兵及各軍事院校學（員）生。
2. 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文職、聘雇人員、軍事訓練役及替代役男。
3. 教育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軍訓教官。
4. 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尚在撫卹中之國軍遺族。
5. 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退伍日期起8年內始可參加，其餘人員請報名參加「社會組」甄選）。

(二)社會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社會人士、國內高中、職（含）以上學校學生。

二、金環獎：國軍編制內人員(含眷屬)及具中華民國國籍社會人士、國內高中、職(含)以上學校學生。

伍、報名及送件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金像獎：

1. 除美術、文字及音樂類軍事歌曲項外，音樂類(勵志歌曲)、多媒體類(微電影、形象廣告、軍事新聞報導)及設計類(文創品設計、軍事模型設計)項辦理網路票選活動，報名須同時採紙本及網路雙軌報名送件，凡未完成前二項報名程序，致無法參賽，由個人自行負責。

(1)國軍組：如有親友符合報名資格並有興趣參加，可洽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承辦人協助報名。

(2)社會組：可洽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承辦人或逕自向指定受理單位送件（含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子檔光碟乙片），各指定受理單位收件後，統一造冊送交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及青年日報社，並管制參賽民眾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2. 軍訓教官列屬國軍組，惟報名方式比照社會組，可洽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承辦人協助報名。

(二)金環獎：參選者於公告日起至同年6月30日（依每屆截止收件日期為準）前，洽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承辦人送件（含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子檔光碟乙片），於完成相關資料審查

後，統一報名。

- (三)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2項，各項以1件為限，參加甄選之作品，須填註申請表1份（如附件2-6），連同作品送審，並浮貼1吋半身照片1張，凡填寫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
- (四)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國防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參賽者均須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8-9），金像獎未滿18金環獎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

二、作品受理單位及收件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金像獎：

1. 評審收件（僅美術類辦理初評）：國軍組除軍訓教官比照社會組收件方式外，餘可洽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承辦人協助報名，個人送件不予受理；社會組以掛號郵寄至受理單位（信封註明「參選類項」），各組收件日期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 (1)美術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陳緯上尉，電話：02-28949738，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
- (2)文字類：國防部青年日報社（承辦人：鄭又禎少校，電話：02-23222722#510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B棟2樓業務部）。
- (3)音樂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張韶芹上士，電話：02-28949738，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
- (4)多媒體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葉凡裴上尉，電話：02-28949738，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
- (5)設計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葉佳汶上尉，電話：02-28949738，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

2. 美術類複評收件：

- (1)初評入圍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並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作品寄送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參加複評，送件時間依實際審查期程另行通知，逾期視同放棄。
- (2)請依複評送件規格妥適包裝，作品於郵運過程中發生之損毀由作者自行負擔。

- (3)作品背面右上角請註明報名類項、作品名稱、創作年份、作者姓名及聯繫電話。

陸、評審作業：

一、金像獎：

- (一)美術類：區分初評及複評2階段，由評審委員審查參賽作品電子檔，並實施初評研討會，通過初評之作品通知作者，檢送原件參加複評，並由評審會評選金、銀、銅像獎各1名、優選各3名得獎作品，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 (二)文字、音樂、多媒體及設計類：評審會評選出金、銀、銅像獎各1名及優選各3名得獎作品，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 (三)參加甄選作品為2年內之創作（以109年4月1日起算），如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均獲獎者，視同重複參賽，予以取消資格。
- (四)美術及文字類甄選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文字類翻譯作品不得參賽；多媒體、音樂及設計類甄選作品若為2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保證已經取得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報名並簽署同意書；如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資格。

二、金環獎：

- (一)區分初評及複評3階段，初評審查參選資格後，由評審委員（各甄選項目3員）審查參賽作品電子檔，凡作品達2名(含以上)評審委員勾選即通過複評，並個別通知作者，檢送原件參加決評，並評選金、銀、銅環獎各1名及優選、佳作各4名得獎作品，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 (二)參加甄選作品為3年內之創作（以109年4月1日起算），如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均獲獎者，視同重複參賽，予以取消資格。
- (三)曾在其他競賽中獲得獎項或已將該作品著作權授權、轉讓與第三人者不得參加；甄選甄選作品應為個人創作，集體創作概不受理，違者取消資格。

柒、獎勵與表揚：

- 一、金像獎：各項評選金像獎、銀像獎、銅像獎各1名、優選各3名，於10月中旬於國防部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獎勵如下，獎勵如

下：

- (一)金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幣制同）6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 (二)銀像獎：頒發獎金3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 (三)銅像獎：頒發獎金2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 (四)優 選：頒發獎金1萬元、證書乙幀。

二、金環獎：各項評選金環獎、銀環獎、銅環獎各1名及優選、佳作各4名，於112年10月下旬於國軍文藝中心辦理頒獎典禮，獎勵如下：

- (一)金環獎：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 (二)銀環獎：獎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 (三)銅環獎：獎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 (四)優 選：獎金新臺幣壹萬元、證書乙幀。
- (四)佳 作：證書乙幀。

捌、運用與巡迴展出：

一、金像獎：

- (一)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得獎者不再享有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國防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之權利，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
- (二)各類得獎作品歸國防部典藏，並編製專輯、光碟及文宣品，作為推廣國軍文藝工作及全民國防教育運用；美術類複評作品未獲獎者統由國防部辦理退件，其餘文字、音樂、多媒體及設計類之參賽作品均不辦理退件（需退件者請註明）。
- (三)巡迴美展：由國防大學及各軍司令（指揮）部規劃於民間藝文展演場所或大專及高中職學校辦理巡迴美展，使一般民眾及學生均可接觸國軍文藝金像獎各類作品，以擴大國軍文藝影響層面與深化全民國防教育，期程如下：
 - 1.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2年3月1日至4月14日。
 - 2. 憲兵指揮部：112年4月17日至6月30日。
 - 3. 空軍司令部：112年7月3日至8月16日。
 - 4. 海軍司令部：112年8月17日至10月30日。
 - 5. 陸軍司令部：112年10月31日至12月15日。

6. 國防大學：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2月2日。

二、金環獎：

- (一)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不另支稿費或版稅。
- (二)複選作品未入選者及得獎作品，於美展結束後，統一辦理作品退還作業。
- (三)美展：配合國軍文藝中心展覽期程於辦理頒獎典禮時實施美展開幕展出。

玖、一般規定：

- 一、作品如涉及抄襲、臨摹、冒名頂替、代為題字或有未獲得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等妨礙他人著作權之情形，除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自參賽隔屆起算3屆不得參賽；如已發給獎金、獎座、當選證書者，除悉數追回外，並於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網站公布之。
- 二、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承辦人：綜合科洪樞洋少校，軍用電話：07-3726001#765201、民用電話：07-3725623。
- 三、本甄選作法自公布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作品類別、規格表			
類別	項目	初 評 檢 送 資 料	複 評 送 件 規 格
美術類	國 畫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1張、局部細節2張JPG檔，1200X1800以上像素，300dpi解析度）。 2、作品須落款及創作年份。	1、以水墨、壓克力等媒材為限，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尺或6尺全開宣（棉）紙為原則（聯屏、分割裝裱或規格不符，不予收件）。 2、裝裱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書 法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1張、局部細節2張JPG檔，1200X1800以上像素，300dpi解析度）。 2、作品須落款及創作年份。	1、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尺或6尺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及聯屏不予收件），臨帖、摹寫作品不得參選。 2、裝裱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西 畫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1張、局部細節2張JPG檔，1200X1800以上像素，300dpi解析度）。	1、以油畫、水彩、版畫等媒材為限，水彩尺寸以全開（109X79公分）為限，餘類型比照油畫布60F至80F號規格，並完成裝框。 2、裝裱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漫 畫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1組12幅JPG檔，1200X1800以上像素，300dpi解析度）。	1、1組12幅（每幅45x30公分），黑白、彩色不拘。 2、每幅整體構圖不得完全使用電腦影像合成，須具有繪畫性和原創性。 3、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不加框。

	攝影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1組6幅JPG檔，單張2400X3600以上像素長寬，300dpi解析度，不得插點擴檔）。 2、作品黑白、彩色不拘，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及銳利度，不可抄襲、冒名、拷貝、格放，並以後製軟體重製、加色、重曝、疊片、合成及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之元素。	1組6幅，每幅長邊16吋、寬度等比例之相片，以卡紙裝裱，不加框。
文字類	報導文學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5份、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WORD檔）。 2、字數5,000字至8,000字（不含標點符號）。 3、作品以電腦A4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16級字列印，並於首頁右上角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	
	短篇小說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5份、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WORD檔）。 2、字數8,000字至1萬字（不含標點符號）。 3、作品以電腦A4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16級字列印，並於首頁右上角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	
	短片劇本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5份、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WORD檔）。 2、劇本撰寫須可提供電視單元劇或微電影等方式拍攝20分鐘勵志故事。 3、作品以電腦A4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16級字列印，並於首頁右上角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	

音樂類	軍 事 歌 曲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5份、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JPG檔）。 2、作品須含詞、曲，歌詞以80至100字為原則，內容須適合部隊行進間演唱或原地齊唱之歌曲；另須附鋼琴伴奏譜曲以供審查。 鋼琴伴奏譜例： 
	勵 志 歌 曲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作品詞曲簡譜含和弦紙本5份、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WAV檔【含人聲】及詞曲簡譜含和弦JPG檔）。 2、作品含括詞、曲時間3-5分鐘，內容應以超越自我、追求理想並足以激勵人心之音樂為訴求（如動力火車-「彩虹」、趙傳-「英勇勳章」、任賢齊-「再出發」等歌曲類型）；歌詞禁用不雅詞彙，由評委審定是否合宜。
多媒體類	微電影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內容含申請表及MP4檔，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2、片長不得低於5分鐘（含片頭、片尾），內容須具備完整故事情節，且符合甄選主題之短片，作品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攝等）及創作者單位(含圖徽)及姓名。 3、不限器材攝影（DV、相機等），並配以旁白、音樂進行製作，另將配樂及劇本創意列入評分標準項目。 4、影片規格為不低於1920X1080畫素，並以MP4格式製作。 5、作品所有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形 象 告 白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內容含申請表及MP4檔，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2、長度不得低於30秒，不限製作方式，內容須符合甄選主題，作品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攝等），另將配樂列入評分標準項目。 3、影片規格為不低於1920X1080畫素，並以MP4格式製作。 4、作品所有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軍 事 新 聞 報 導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內容含申請表及MP4檔，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2、長度不得低於10分鐘，內容以軍武、軍史、部隊演訓、官兵特寫及全民國防等專題報導形式為主題，作品如有模擬情節部分，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攝等），如有實際採訪或訪談對象，可顯示單位、姓氏、稱謂（職稱）等必要資訊。 3、不限器材攝影（DV、相機等），規格為不低於1920X1080畫素，並以MP4格式製作。 4、作品所有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設 計 類	文 創 品 設 計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 2、本項目以實用取向之文創品為設計訴求，作品未來可量產性、實用性均納入評分標準要項。 3、文創品材質不限，實體成品以製作500件為標準，單件預算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元。 4、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需求： (1)作品完成圖須呈現設計外觀圖或3D立體圖，並於圖面標示作品名稱、作品概念說明、圖說、材質、實際比例及實際尺寸等補充要項。 (2)設計稿圖檔（或作品模型不同視角照片）請檢附10張（其中須包含正面全圖1張、多面視角圖6張、包裝圖3張），CMYK全彩、解析度300dpi以上、檔案大小5MB以上之JPG格式。 (3)作品概念說明應朝切題性、創新性、市場性、商品性等

		方向描述；作品圖說須充分說明作品功能等要項，使受眾易於明白創作目的。 (4)須檢附作品設計圖稿AI、PDF、PSD等原始設計檔。
	軍事模型設計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申請表、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 2、本項目以裝飾取向之國軍軍事人物公仔、軍武裝備模型為設計訴求，作品須為原創性創作，拼接、組裝非自製品之配件，應取得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另未來可量產性、裝飾性均納入評分標準要項。 3、實體成品公仔、模型材質須以PVC、ABS等材質為主，並以製作500件為標準，單件預算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元。 4、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需求： (1)作品完成圖須呈現設計外觀圖或3D立體圖，並於圖面標示作品名稱、作品概念說明、圖說、材質、實際比例及實際尺寸等補充要項。 (2)設計稿圖檔（或作品模型不同視角照片）請檢附10張（其中須包含正面全圖1張、多面視角圖6張、包裝圖3張），CMYK全彩、解析度300dpi以上、檔案大小5MB以上之JPG格式。 (3)作品概念說明應朝切題性、創新性、市場性等方向描述；作品圖說須充分說明作品設計理念、目的等要項。 (4)須檢附作品設計圖稿AI、PDF、PSD等原始設計檔，須標示圖案用色之色碼。

「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甄選美術類作品申請表				
甄選類項	美術類： ☐ 國畫 ☐ 書法 ☐ 西畫 ☐ 漫畫 ☐ 攝影			
姓 名		個人照片 (1 吋)		
性 別				
生 日				
服務單位		電 話	公： 宅：	
住 址	公： 宅：(含鄰、里)			
作品主題		作品照片		
創作年份				
作品尺寸	國畫/書法： ☐ 4 尺 ☐ 6 尺 西畫 ☐ 全開 ☐ F			
身 分 類 別	☐ 國軍組 ☐ 現役軍人 ☐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 軍訓教官 ☐ 後備軍人 ☐ 軍校學生 ☐ 國軍文職、聘雇人員及替代役 ☐ 社會組			
獲獎經歷				
以 200-300 字 概述 作品 內容 及 創作 理念				

附件3

「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甄選 文字、音樂、多媒體類作品申請表			
甄選類項	文字類： ☐ 報導文學 ☐ 短篇小說 ☐ 短片劇本 音樂類： ☐ 軍事歌曲 ☐ 勵志歌曲 多媒體類： ☐ 微電影 ☐ 形象廣告 ☐ 軍事新聞報導		
姓 名		個人照片 (1 吋)	
性 別			
生 日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公： 宅：
住 址	公： 宅：(含鄰、里)		
作 品 主 題		身 分 類 別	☐ 國軍組 ☐ 現役軍人 ☐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 軍訓教官 ☐ 後備軍人 ☐ 國軍文職、聘雇人員及替代役 ☐ 軍校學生 ☐ 社會組
創 作 年 份			
作 品 字 數 / 時 間			
作 品 照 片			
獲 獎 經 歷			
以 200-300 字概述作品 內容及創作 理 念			

附件4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設計類作品申請表			
甄 選 類 項	設計類： ☐ 文創品設計 ☐ 軍事模型設計		
姓 名		照 片 (1 吋)	
性 別			
生 日			
身 分 類 別	☐ 不分組	級 職 (職 務)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公： 宅：
住 址	公： 宅：(含鄰、里)		
作 品 主 題		創 作 年 份	
成 品 預 算		作 品 照 片	
作 品 尺 寸	長： 寬： 高：		
作 品 材 質			
獲 獎 經 歷			
以 200-300 字概述作品 內容及創作 理 念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立書人_____（作者全名）同意將投稿

【國軍第 56 屆文藝金像獎】之作品_____

（作品名稱）於獲獎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所有，立書人不再享有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國防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之權利。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以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若本作品為兩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且本著作未有授權、轉讓著作權與第三人之情事。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遭受損害，將自行處理並負擔法律責任，概與本部無涉，並應賠償本部所有損害。

立書同意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與者所提供與本部之個人資料，受本部妥善維護並僅於本部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部將保護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活動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科(系)、任職單位、身分證明影本。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結束後1年。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部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七、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與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與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

第 43 屆「金環獎」甄選作品類別、規格表

類別	項 目	規格	備考
美術類	國畫	以水墨、壓克力等媒材為限，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直式(卷軸)4 尺(寬70×高 135 公分)或 6 尺(寬90×高 180 公分)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聯屏複印臨摹及電腦繪圖後輸出加工作品不收)。	一、作品必須確實為近 3 年內之創作。 二、作品初選審查：繳交該件作品不同角度照片 3 張(正面全圖不含框 1 張，局部細節 2 張(攝影項除外)，照片為初審使用，請注意拍攝品質及相機畫數)，數位相機拍攝格式如下，以 Jpg 檔儲存，畫素 600dpi 以上，書法需加拍細部及全部內容)，並於作者申請表內詳細註明作品實際尺寸大小及創作理念。(範例如附表 1-1) 三、作品複評審查：作品裝框、裱褙、沖洗、印刷及裝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拍攝環境以自然光色或日光燈為限，不得添加其他光色，拍攝畫面必須清晰，現場拍完之照片不得運用電腦程式或其他工具修改、後製。 五、各項作品裝裱均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六、油畫作品如需噴塗保護漆者，請注意選擇材質，如造成畫面沾黏，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本部亦不負毀損責任。
	書法	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 尺(寬 70×高 135 公分)或 6 尺(寬 90×高 180 公分)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聯屏複印臨摹及電腦繪圖後輸出加工作品不收)。	
	油畫	20 號(72.5×53 公分)至 50 號(116.5×80 公分)，不限裱框(無邊框者，畫作邊緣可以黑色油彩飾邊或畫面延伸飾邊)，畫布尺寸不限(F、P、M)。	
	水彩	對開(56.5×75 公分)至全開(109×79 公分)，並完成裝框。	
	攝影	一、攝影作品初評審查以光碟片繳交(原始 Jpg 檔)，黑白、彩色不拘(需含拍攝時間、光圈、畫素)不得電腦後製合成)。 二、經通知進入複評階段者，繳交 8×10 吋(不加裱紙卡)照片參加決評。 三、經決評獲獎者，繳交 16×20 吋(須加裱邊框 5 公分紙卡)照片，供本部裱框後巡迴展出。	

多媒體類	形象影片	一、廣告長度須 2 至 5 分鐘以內（含片頭、片尾），內容以展現軍種單位特性、形象及國家節慶為原則。 二、影片畫質規格不得低於 1280X720 畫素，並以 mp4 方式輸出，不限製作方式（影像、動畫、紀錄片等），得視內容自行配製旁白、字幕及音樂。	一、作品甄選繳交電子檔分成二片光碟，一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一片為 DVD 格式，光碟一式 5 份，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二、甄選作品須以甄選主題設計製作，由參賽者自選主題（影片主題如附表 1-2）。 三、作品內容中所有影片、圖畫（片）、音效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並提供國防部及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	------	--	---

第 44 屆 「 金 環 獎 」 甄 選 作 品 申 請 表 - 編 號					
應徵類項	☐ 01 國畫 ☐ 02 書法 ☐ 03 油畫 ☐ 04 水彩 ☐ 05 攝影 ☐ 06 形象影片				
作品主題					
尺 寸 規格不符請勿繳交	國畫：直式 ☐ 四尺 ☐ 六尺	書法：直式 ☐ 四尺 ☐ 六尺	油畫：20-50 號 ☐ F ☐ P ☐ M	： ☐ 半開 ☐ 全開	攝影： ☐ 16*20 吋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類 別	☐ 現役軍人 ☐ 國軍文職、聘僱人員 ☐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 輔導中心 ☐ 社會人士 ☐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	
級 職			電 話		
通 訊 處	公： 宅：（戶籍地含鄰、里）				
照片浮貼處 (2 吋 1 張)			曾 獲 獎 項		
概述作品內容、創作理念及創作年代 (以 300 字為限)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第 44 屆金環獎甄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作者全名）同意將投稿【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第44屆金環獎】之作品_____（作品名稱）於獲獎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所有，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佈於網站等權利。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行負責。

立書同意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